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 57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57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出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30 家，共 166 人。

來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黃桂崇組長

謝欣芸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史碩明組長

蕭虹茹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黃德平副理

經濟部商業司

張儒臣科長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4.11.17 至 105.03.16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5.1.20	集保結算所	研議開放以電子方式及電子簽章方式辦理股務事宜。	目前不宜推行，因各家建置電腦程式費用龐大且無效益，日後建置電腦程式時機成熟時仍以集保結算所統一建置為宜，避免資源浪費。
2.	105.1.20	經濟部工業局	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子法規會議。	僅 9 項取得共識，尚有 9 項未得共識，擇期再議後由經濟部及財政部賦稅署分別公布其相關細則。
3.	105.3.1	經濟部商業司	研商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相關法制與施行疑義會議。	有關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規定股東表決權信託成立之時點，仍依公司法第 165 條之規定辦理。
4.	105.3.2 105.3.4 105.3.10 105.3.11 105.3.16	證交所	10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提升股東會品質宣導。	使公司充分瞭解「10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主要相關內容修正，並鼓勵落實公司治理。

(二) 104.12.2 至 105.3.10 止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1.	檢送「股務協會建議105年股東常會議程安排、公司章程修訂時程及集保結算所電子投票平台輸入方式說明」。	104.12.9 中秘字第053號	104.12.9 中秘字第053號	協助會員公司於105年股東會之議事安排作業順利進行。
2.	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廢除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四、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部分條文。	104.12.10 中秘字第054號	105.1.30 保結稽字第1050001905號	集保結算所經考量，仍應維持現行規定作業。
3.	本會建請證期局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是否有違其適法性及電子簽章法認證等相關問題	104.12.10 中秘字第055號	1. 104.12.23 台證上一字第1040025391號 2. 104.12.28 證櫃監字第1040035608號 3. 105.2.16 (105) 證保法字第1051000329號	證交所、OTC 及投保中心因證交法第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規定，宜先配合法令修正或擬訂相關配套措施。另年報檢送份數由2份調整為1份。但年報係屬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
4.	函轉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自105年1月1日起，全面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包含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務收入，單筆扣費門檻一律由新台幣5,000元調整至20,000元。	104.12.14 中秘字第056號	104.12.14 中秘字第056號	通知會員因應自105年1月1日起有關「補充保費」扣費門檻自5,000元調整為20,000元，以利股務作業調整。
5.	財政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業自103年1月8日開始施行。	104.12.18 中秘字第057號	104.12.18 中秘字第057號	104 所得年度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不含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及信託行為受託人者。
6.	協會擬具「104.12.30 總統公布令增訂並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提問單，請會員詳填惠覆，以便彙整送請經濟部工業局及財政部賦稅署等單位研議制定。	104.12.30 中秘字第058號	104.12.30 中秘字第058號	提供經濟部工業局及財政部賦稅署於制定相關施行細則時，讓股務作業無窒礙難行之處。
7.	函轉健保署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費率修正為1.91%，自105.1.1生效。	105.1.8 中秘字第002號	105.1.8 中秘字第002號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費率自105.1.1起由原來2%調降為1.91%。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8.	函請經濟部釋示：企業依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得否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及質權人。	105.2.17 中 祕字第 007 號	待覆	因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已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或實體股票存放在集保結算所，集保結算所會主動配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辦理舊票扣帳及轉換後股票入帳事宜，故原法條無適用可能。
9.	函請經濟部釋示：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收買異議股東股份時，相關股東交存證券之股務作業應如何辦理。	105.2.17 中 祕字第 008 號	待覆	因異議股東交存證券之股務作業未能有明確之規範，恐造成股務作業無所依循，檢附相關疑義呈請經濟部釋示。

二、104.12.2 第 56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因涉證券交易法之修訂，及需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證券相關單位釐清其適法性，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證期局之意見，再函洽投保中心等證券相關單位釐清其適法性及可行性。

處理情形：一、本會於 104.12.10 以中秘字第 055 號函建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研議是否有違其適法性及電子簽章法認證等相關問題。

二、證交所、櫃買中心、投保中心對上述問題回覆大致說明如下：

（一）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立法理由，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年報並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係為使投資人對公司之現況及未來有較詳盡之認識，「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亦明定股東會年報應包含

致股東報告書（敘明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之影響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支付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等內容，與財務報告僅屬過去財、業務狀況之彙整相較，其內容與功能均不相同。

（二）承上，股東會年報乃投資人重要之參考資訊，若能確保投資人有充分機會可詳細閱覽，推行無紙化方向誠值贊同，惟如係以上傳年報電子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代替現行紙本之交付，因仍須股東自行上網下載閱覽，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所定「分送」之文意，恐非無疑；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依 10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24081 號函，將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列為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故目前欲逕以電子方式交付股東會年報，亦恐有未洽。就此，建議宜先配合法令修正或擬訂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股東權益，並期法制之周延。

（三）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有關股東會年報之檢送份數由 2 份調整為 1 份。

二、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保中心所回覆之函件，本會已於 105.2.23 以中秘字第 012 號函（詳見第 9~15 頁附件一）轉予會員查參辦理。

第二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廢除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四、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部分條文，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辦理。

處理情形：一、本會於 104.12.10 以中字第 054 號函建請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研議廢除。

二、集保結算所經其研議認為應維持現行規定，其考量如下：

(一) 徵詢之目的係為向股東詢問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撥入之匯款帳號及集保帳號，以及對已留存帳號之股東詢問是否要變更帳號，以確認為股東之意思表示。

(二) 股東應有權指定其受配股利之帳戶，刪除徵詢股東之作業程序，倘配發入帳之帳號非股東之意思，將使股務單位與股東間易生爭議情事，又股東不同意股利撥入之帳號而要求變更時，現金股利匯款後無法由股務單位向金融機構辦理退匯或轉匯，而股票股利劃撥入帳後，恐將增加股東及股務單位後續申請退轉撥之作業困擾。

(三) 另參酌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亦有設計由納稅義務人填寫退稅時之金融機構帳號，以確認該帳號係為納稅義務人之意思表示。

三、集保結算所回覆之函件，本會已於 105.2.2 以中秘字第 006 號函(詳見第 16~19 頁附件二)轉予會員查參。

附帶決議：因應股務作業實務需要，擬再建請集保結算所於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四、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CA-30400)(一)股息發放作業(CA-30410)(二)現金股利發放前置作業 1、如採匯款方式發放者，依配息基準日後增列「或當年度股東會」之字眼，以符現今之股務實際作業，建議條文內容列表如下：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30410	股息發放作業	(二)現金股利發放前置作業 1. 如採匯款方式發放者，依配息基準日之股	

		東資料列印匯款登記申請書，寄發股東，徵詢股東是否同意以匯款方式發放股利，及是否變更匯款帳號。 *建議修正如下： 1. 如採匯款方式發放者，依配息基準日或當年度股東會之股東資料列印匯款登記申請書，寄發股東，徵詢股東是否同意以匯款方式發放股利，及是否變更匯款帳號。	
--	--	---	--

三、建置協會專屬網站進度報告

- (一) 自103.8.1第7屆第1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決議成立「建置協會專屬對外服務網站專案小組」，委請任志松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並委任陳春金委員、朱媛玲委員、張鉅靈委員、蕭惠馨委員及緯創資通郭婷美副理等5人為成員。
- (二) 專案小組於 103.8.20、103.10.27、103.12.11、104.1.22 及 104.1.23 召開 5 次會議，以協會英文 (Taiwan Stock Affairs Association) 縮寫「TWSAA」為主軸完成 LOGO 設計並陸續確認各網頁內頁之內容；網域名稱定為 twsaa.tw。
- (三) 協會網站原預定 104 年 4 月底可完成建置，但因網頁後台功能及其他相關細節繁雜，尚需調整及測試，分別於 104.7.17 及 104.10.22 再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及調整，預定 105 年 6 月底前可全面上線使用。

四、財政部對「員工分紅配股課稅緩徵將採『五限』原則」相關股務作業因應處理情形進度報告

- (一) 2015.12.16聯合報報導「產創條例三讀，500萬可緩課稅」(詳見第20頁附件三)一文見報後，隨即電洽經濟部工業局經辦曾祥維先生了解三讀通過之條例內容大致與協會所建議之內容通過。總統於104.12.30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2831號令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修訂條文，但通過之條文內須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共同制定之施行細節，為讓施行細則制定時能符合股務界之作業需求，不致窒礙難行，協會即於104.12.30以中秘字第058號函(詳見第21~34頁附件四)擬具提問單，請會員於105年1月15日前詳

填意見及問題，以便彙整於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制定施行細則參考研訂。

- (二) 經濟部工業局於105.1.20召開「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9條之1子法規會議」，為此本會特於105.1.18召開本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有關『產業創新條例』股務作業尚待釐清的問題」(詳見第35~38頁附件五)。105.1.20與經濟部工業局開會因尚有部份待確認及會中未提出或其他建議，擇期再議。茲檢附當天本會與會委員所作成之紀錄(詳見第39~42頁附件六)乙份供參。

五、「因應企併法對股務作業影響之對策」處理情形報告

- (一) 104.10.30參與投保中心討論「關於非合意收購案所衍生問題之探討」座談會議後，因衍生企併法第10條有關表決權信託之相關股務作業無案例可循，會長於104.11.12召開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時，因證期局關心往後如發生有「非合意收購」案件發生時，股務作業可能無所適從，遂於會中宣布成立「因應企併法對股務作業影響對策」專案小組，委請黃理事靜萍為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成員為王會長穎駿、馬委員蕙雯、賴委員俊富、陳委員明賢、任委員志松、蕭委員惠馨等6位，另由專案小組召集人邀請李委員憲華、中國信託公司法人信託部戴經理敏倉及凱基公司曾經理玉如等3位，共同研討本專案議題。

- (二) 104.11.18召開「因應企併法對股務作業影響之對策」第一次會議，並作成「企業併購法第10條之適用範圍與執行方式及股務作業應如何配合」之會議紀錄，並將前述之會議紀錄於104.11.23電郵予證期局高科長玉菁及105.1.4經濟部商業司張科長儒臣參詳。因前述會議紀錄中有須證期局及經濟部商業司共同協助處理，在取得他們同意之下，由協會出面邀請於105.1.29假中國信託銀行股務代理部3樓會議室召開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茲檢附會議紀錄(詳見第43~57頁附件七)乙份供參。

(三) 上述第2次會議紀錄已於105.2.15以電子郵件傳予經濟部商業司、證期局及與會相關人員。因另須經濟部函文解釋部分，本會於105.2.17以中秘字第007及008號函（詳見第58~59頁附件八）陳請經濟部商業司釋示。經濟部遂於105.3.1召開「研商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制與施行疑義」會議，詳細會議紀錄及相關函釋待收到時再轉予會員周知。

肆、臨時動議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最新公司法制解析」

- 公司法之員工酬勞議題
- 近日重大議題所衍生公司法問題之探討
- 公司法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結語

主講人：經濟部商業司張儒臣科長

時 間：自下午2時40分至下午5時10分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12號

會員發文號：10500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建請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是否有違其適法性及電子簽章法認證等相關問題，相關單位回覆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104.12.23台證上一字第1040025391號函（詳附件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104.12.28證櫃監字第1040035608號函（詳附件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105.2.16（105）證保法字第1051000329號函（詳附件三）及本會104.12.10中秘字第055號函（詳附件四）辦理。

二、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保中心對旨揭所提之問題，大致回覆概述如下：

（一）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立法理由，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年報並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係為使投資人對公司之現況及未來有較詳盡之認識，「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亦明定股東會年報應包含致股東報告書（敘明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之影響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支付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等內容，與財務報告僅屬過去財、業務狀況之彙整相較，其內容與功能均不相同。

（二）承上，股東會年報乃投資人重要之參考資訊，若能確保投資人有充分機會可詳細閱覽，推行無紙化方向誠值贊同，惟如係以上傳年報電子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代替現行紙本之交付，因仍須股東自行上網下載閱覽，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36條所定「分送」之文意，恐非無疑；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依104年4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4081號函，將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4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列為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故目前欲逕以電子方式交付股東會年報，亦恐有未洽。就此，建議宜先配合法令修正或擬訂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股東權益，並期法制之周延。

（三）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自104年11月20日起有關股東會年報之檢送份數由2份調整為1份。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 王穎駿

附件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簡小姐
電話：810131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040025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請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乙案，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4年12月10日中秘字第055號函。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規定，已將上市公司檢送本公司股東會年報份數由2份調整為1份，並於104年11月20日函報主管機關在案；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4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4081號函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係屬「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併予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總經理

林火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2樓

承辦人：黃先生

電話：02-23666105

電子郵件：brendan@tpex.org.tw

傳真：02-23690762

10446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7巷2號6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40035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請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4年12月10日中秘字第055號函。

二、本中心為維護年報資訊揭露品質，以紙本方式執行例行性審閱
尚有其需要，惟為因應無紙化潮流，將研擬放寬抄送本中心股
東會年報份數由2份調整為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總經理

李 啟 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經理部門判發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函

地址：10542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27128020#132

傳真：2547-2925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7巷2號6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105)證保法字第1051000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為 貴會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承詢其適法性及電子簽章法認證相關問題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民國（下同）104年12月10日中秘字第055號函。
- 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立法理由，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年報並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係為使投資人對公司之現況及未來有較詳盡之認識，「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亦明定股東會年報應包含致股東報告書（敘明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境之影響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支付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等內容，與財務報告僅屬過去財、業務狀況之彙整相較，其內容與功能均不相同。
- 三、承上，股東會年報乃投資人重要之參考資訊，若能確保投資人有充分機會可詳細閱覽，推行無紙化方向誠值贊同，惟如係以上傳年報電子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代替現行紙本之交付，因仍須股東自行上網下載閱覽，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36條所定「分送」之文意，恐非無疑；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依104年4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4081號函，將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4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列為排除適用（

訂

線



電子簽章法)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故目前欲逕以電子方式交付股東會年報，亦恐有未洽。就此，建議宜先配合法令修正或擬訂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股東權益，並期法制之周延。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經理 呂俊明



附件四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 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55號

附件：如文

會員發文號：1040029號

主旨：有關本會建請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是否有違其適法性及電子簽章法認證等相關問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104.10.2證期（發）字第1040037810號函（詳附件）及本會104.12.2第56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同時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以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

三、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股東可藉由該網站取得發行公司之所有相關資料，其股東會年報電子書亦可直接下載，資料之取得相當便利亦廣為投資人所採用。另因年報資料大部份為前一年度之資訊，其中財報資訊更已於每年三月底前就公告，對投資人來說意義已不大。因此，近年來實際親洽股東會現場及股務代理機構領取之股東極為少數。

四、然發行公司為因應極少數股東及申報主管機關所需，仍必須開版印製數百頁之股東會年報，印製過多將造成資源之浪費，印製量少公司則必須支付昂貴之開版費用，極不符合經濟效益亦造成資源浪費及環境污染，更無法符合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之國際綠色潮流。

五、為響應政府推行環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有關「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以上傳『股東會年報電子檔』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取代檢送申報作業。取消發行公司應檢送股東會年報至證交所及應於召開股東常會時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及股東會現場發放年報之相關規定或同意發行公司得以電子方式提供之」之建議是否有旨揭所述之問題，敬請研議惠覆為禱。

正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459
傳真：(02) 8773-4165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
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證期(發)字第104003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建議推動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4年9月4日中秘字第038號函。
- 二、為利出席股東常會之股東可即時取得相關資訊，並於股東會現場提出疑義，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4項爰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分送年報。故所建議事項如改由股東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以電子方式交付，除可能涉及股東無法於現場翻閱年報外，尚涉及適法性及電子簽章法認證等問題，爰惠請再就所建議事項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證券相關單位釐清其適法性，並研提具體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供本局作為政策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局長 吳裕群

依本局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06號

附件：如文

會員發文號：1050003號

主旨：有關本會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廢除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四、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部份條文，經其研議認為應維持現行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105.1.30保結稽字第1050001905號函（詳見附件一）及本會104.12.10中秘字第054號函（詳見附件二）辦理。
二、集保結算所於主旨所述之建議認為應維持現行規定，其考量如下：

- （一）徵詢之目的係為向股東詢問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撥入之匯款帳號及集保帳號，以及對已留存帳號之股東詢問是否要變更帳號，以確認為股東之意思表示。
- （二）股東應有權指定其受配股利之帳戶，刪除徵詢股東之作業程序，倘配發入帳之帳號非股東之意思，將使股務單位與股東間易生爭議情事，又股東不同意股利撥入之帳號而要求變更時，現金股利匯款後無法由股務單位向金融機構辦理退匯或轉匯，而股票股利劃撥入帳後，恐將增加股東及股務單位後續申請退轉撥之作業困擾。
- （三）另參酌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亦有設計由納稅義務人填寫退稅時之金融機構帳號，以確認該帳號係為納稅義務人之意思表示。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機關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承辦人：陳文忠

電話：02-27195805 分機29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10500019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協會建議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刪除有關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之徵詢股東匯款帳號、集保帳號作業程序乙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協會104年12月10日中秘字第054號函。

二、有關 貴協會建議修改旨揭作業程序乙事，本公司經研議認為應維持現行規定，其考量如下：

(一)徵詢之目的係為向股東詢問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撥入之匯款帳號及集保帳號，以及對已留存帳號之股東詢問是否要變更帳號，以確認為股東之意思表示。

(二)股東應有權指定其受配股利之帳戶，刪除徵詢股東之作業程序，倘配發入帳之帳號非股東之意思，將使股務單位與股東間易生爭議情事，又股東不同意股利撥入之帳號而要求變更時，現金股利匯款後無法由股務單位向金融機構辦理退匯或轉匯，而股票股利劃撥入帳後，恐將增加股東及股務單位後續申請退轉撥之作業困擾。

(三)另參酌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亦有設計由納稅義務人填寫退稅時之金融機構帳號，以確認該帳號係為納稅義務人

之意思表示。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經理 **孟慶蒞**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 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54號

會員發文號：104002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貴公司研議廢除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四、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部分條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本會104.12.2第56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 貴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下簡稱股務內控規範)四、CA-30400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一)股息發放作業(CA-30410)一、作業程序(二)現金股利發放前置作業1.如採匯款方式發放者，依配息基準日之股東資料列印匯款登記申請書，寄發股東，徵詢股東是否同意以匯款方式發放股利，及是否變更匯款帳號。以及(二)配認股作業(CA-30420)無償配股作業(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CA-30421)二、控制重點(十八)應列印帳簿劃撥配發新股徵詢通知書，通知書應註明逐戶配發零股歸戶選項之意旨，並寄發各股東。」規定。
- 三、又 貴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三條「參加人於客戶辦妥開戶手續後，應即使用電腦連線作業將下列客戶開戶之有關資料確實輸入本公司電腦：

- (一) 集中保管帳號及款項劃撥帳號。
- (二) 姓名或名稱。
- (三) 出生或設立年、月、日。
- (四)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五) 法定代理人姓名。
- (六) 戶籍所在地或營業處所。
- (七)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通訊地址。
- (八) 信託關係之必要記載事項。
- (九)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款項劃撥帳號，除客戶另有指定者外，以客戶在參加人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委託代收付交割款項之存款帳戶為準。

保管事業得將第一項第一款之款項劃撥帳號提供予有價證券發行人，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或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規定。

- 四、綜上規定，對目前實務上各家股務作業於股東會通知書放置徵詢調查表，或因股東會通知書已無空間擺放而未徵詢；縱然採行於股東會通知書放置調查表仍亦與股務內控規範「CA-30410……依配息基準日之股東資料列印匯款登記申請書」及「CA-30421……應列印帳簿劃撥配發新股徵詢通知書，通知書應註明逐戶配發零股歸戶選項之意旨，並寄發各股東」要旨不符。

- 五、鑑於全球均在推動節能減碳，而 貴公司推行無實體作業的同時，已於停止過戶名冊光碟內含「證券、銀行交割帳戶」，故對寄發徵詢函予股東已無必要，以節省人力物力。

另除成本之考量外，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新增「公司於受評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者，是否於除息基準日起30日內發放完畢？」若公司欲達此一指標在30日內發放，又要徵詢股東帳號，作業期間並不充裕，勢必壓縮到徵詢期間，約僅有7~10日(含例假日及公司股東間之郵遞時間)，實際成效有限，故建請 貴公司研議廢除說明書所述之規定。

正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會員

(附件三)

產創條例三讀 員工分紅 500 萬可緩課稅【2015-12-16 聯合報 記者周志豪、高詩琴／台北報導】

近年國內人才外流嚴重、技術能量不足，業界多次呼籲政府重視、協助，立法院昨天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增列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課稅等條款，希望直接助益台灣產業競爭優勢。新法明年元旦上路，民國一〇八年底落日。

工業局表示為協助企業留才，新法也規定，除董事長、董監事外的員工取得各類獎酬股票，每人每年五百萬元限額範圍內，可緩徵所得稅五年，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

為鼓勵企業留住人才，凡企業透過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庫藏股、認股權證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五大獎酬工具獎勵員工，總額在五百萬元內可緩課稅五年。

若讓與或授權的對象為非屬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可比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至股票實際轉讓時申報課徵所得稅。

新法除保留企業研發成本可以支出金額至多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繳營所稅；還新增展延抵稅選項，以支出金額至多百分之十比率，將抵減營所稅年限延長為三年，解決研發初期需資金又無營業獲利問題。

申請研發成本抵稅的優惠企業，必須三年內沒有重大違反環保、勞安、食安法規規定，且扣抵稅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營所稅百分之卅。

此外，為鼓勵公司或個人智慧財產商品化，促進智產成果流通，對於公司或個人讓與自行研發的智產成果，可以研發成本的百分之兩百，在收益範圍內，扣抵當年度應課所得稅。

新法也規定，以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課稅，或是員工獎酬股票延緩課稅等條款，只要股票移轉後隔年一月底前就應申報轉讓，否則最重可開罰一百萬元。

經濟部工業局長吳明機表示，修正後的產創條例將更加落實政府鼓勵創業創新的政策美意，也可協助企業留才，促進智慧財產留通。

貿易自由化…政院將砸百億救企業【聯合報 記者周志豪／台北報導】

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立法，授權行政院成立規模 100 億元基金，用來救濟、輔導因推動貿易自由化策遭衝擊的企業、勞工。但基金也以減稅方式，鼓勵因自由化受益的公民營企業、個人捐贈，充實基金財源。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係參考美、韓與經驗，因應近年政府有意加速推動兩岸貨貿談判、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經濟夥伴協定（RCEP），推動立法成立百億元基金等救濟方式，以降低衝擊。

法規上路後，相關主管機關應在民間設單一窗口，宣導政策並提供相關輔導措施。法規也納入「觀測機制」，針對內需型或競爭力較弱產業，預先加強輔導，每三年滾動檢討。未來政府也應建立產業競爭力觀測機制，掌握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準備情形與貿易自由化產生的影響。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開放市場後的「受損企業」，主管機關應給予一定補助，並協助研擬「改善調整計畫」，促成「受損企業」轉型、轉業或退出經營，未來每家企業輔導經費「上限」五百萬元。；非主管機關則應依職權，給予輔導或低利貸款。

但被輔導「受損企業」必須接受輔導主管機關查訪、追蹤，並定期提出「改善調整計畫」執行報告，若沒有正當理由卻拒絕查訪，情節重大者，政府得廢止補助，甚至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若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的企業未被認定為「受損企業」，員工卻覺得因市場開放而可能飯碗不保，也可申請成為受損勞工，並申請相關政府輔導、補助措施。

至於貿易自由化後衝擊甚大的農業，條例也特別規定，只要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因進口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調整支援措施優先適用農發條例規定，採取防範措施，照顧農民。

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條例可為農業、工業及服務業提供屏障，也有助弱勢產業轉型；未來任何一個自由貿易協定或是兩岸服貿協議、貨貿協議生效後，若有企業、勞工受衝擊，全都適用相關規定。

經濟部表示，政府民國九十九年間曾編列編列九百八十二億元，預為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預備，但當時救助對象以產業為主，新法擴及產業內受損企業與勞工。

立法院昨日三讀法案重點

法案名稱	修法重點
產業創新條例	●員工獎酬股票延緩課稅：500萬以內緩課五年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課稅：緩課五年 ●延長研發投資抵減年限：增列研發投資金額10%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營所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政府辦公廳舍列入獎勵範圍 ●重大公共建設完工營運後，才能享有政府補貼貸款利息或專案補助金（高鐵條款） ●政府擔任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融資保證人，需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因應貿易自由化支援條例	授權行政部門增設100億元基金，用來救濟受衝擊企業、勞工
個人資料保護法	敏感個人資料增列病歷項目；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的行為除罪化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何孟奎／製表

(附件四)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 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58號

會員發文號：1040032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本協會擬具「104.12.30總統公布令增訂並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提問單乙份，請詳填惠覆，以便彙整送請相關單位研議。

說明：一、本協會因應103.9.1經濟日報「財政部訂五原則—員工分紅緩課定調」報導，會長於103.9.4成立「專案小組」，歷經多次會議討論與接洽相關單位多無斬獲，最後經賴立法委員士葆居中協助，始得參與討論經濟部工業局「研商產業創新條例員工股票獎酬緩繳所得稅相關實務作業」會議。並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擬「產業創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之內容，以中秘字第003號函（詳見附件一）專人送至賴委員辦公室，獲其襄助將建議內容排入立法院經濟與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

二、經立法院104.12.15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於104.12.30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2831號令公布「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詳見附件二）。

三、賦稅署及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將依上述增、修訂之條文擬定相關細則，對此，本會特擬具提問單乙份（附件三），惠請會員公司於105年1月15日前針對股務相關作業之細節與疑義集思廣益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相關單位研議。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 王穎駿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77 巷 2 號 6 樓之 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賴立法委員士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 00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 日通過經濟部擬具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針對股務實務作業窒礙部份，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擬相關建議修改內容，詳如附件，謹陳 察納於立法院審查該案時惠予協助為禱。

說明：一、本建議內容係經本會成立之專案小組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多次研討之決議。

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於 103.12.29 召開「研商產業創新條例員工股票獎酬緩繳所得稅相關實務作業」會議後之共識，本會與券商公會共同研擬「產業創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相關建議修正內容已先行送請經濟部工業局及財政部賦稅署審視，希冀 鈞長於 大院審查旨揭條例草案時，能協助處理本會與券商公會建議修改新增第十條之一、第十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一等部份內容，以俾政府之德政得以順利推動，股務基層實務作業之窒礙亦得解決，實感德便。

正本：賴立法委員士葆

副本：



會長 王穎駿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股務協會暨券商公會建議修正說明

案由：有關行政院擬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第十條之一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抵繳股款，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及第十九條之一增訂公司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得選擇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考量實務作業困難，擬建議修正如附件。

說明：

- 一、按現行集保帳簿劃撥制度係採混合保管制，倘個人或營利事業將技術作價抵繳所取得之股票及獎酬員工股份所取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轉讓時點將無法區分該股票是否為延緩繳稅股票，為利交易市場順利運作並降低公司股務及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爰建議增列技術作價抵繳所取得之股票及獎酬員工股份所取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即屬課稅時點。
- 二、按股票劃撥或發放作業，無論係無實體或實體發行，均需前置作業處理時間，倘以股票取得日之時價(例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或興櫃股票成交均價)計算延緩繳稅限額，實務上公司股務無法事先預知其時價，致無法正確區分延緩繳稅(不入集保)或未延緩繳稅(入集保)股數，股務作業執行困難，爰計算延緩繳稅限額時點允宜提前；在不影響所得額認定之下，將計算全年五百萬之限額與課稅所得額分開認定。
- 三、另考量各種獎酬員工股份之作業流程及發放時點不同，建議授權財政部另以子法規明定計算延緩繳稅限額之方式，俾利實務作業。以下是建議時點：員工分紅入股及員工現金增資認股以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時價計算；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以股款繳納截止日之時價計算；員工認股權憑證以依請求履約日前一營業日之時價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發行日之時價計算。
- 四、建議參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轉讓定義，增列公司併購，以資明確。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務協會暨券商公會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施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在情節重大之公司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為鼓勵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公司除適用現行規定外，配合產業界實際需求，爰落實政策效果，爰第一項增訂抵減年限延長至三年，抵減率調降至百分之十，公司可考量實際情況，兩者擇一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施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本條無修正意見。

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 定之。	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 定之。	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 定之。	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 定之。
第十條之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以自行使用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或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	第十條之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以自行使用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或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	一、<u>本條新增。</u> 為鼓勵創新技術產業化，針對新創事業所需技術，鼓勵個人或營利事業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參考九十年五月十二日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抵繳股款者，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核算所得，得延緩五年繳納所得稅。 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且供公司自行使用為限。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公司辦理技術作價入股，其抵充之數額應	一、按現行集保帳簿劃撥制度係採混合保管制，倘個人或營利事業將技術作價抵繳其所取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轉讓時點將無法區分該股票是否為延緩繳稅股票，為利交易市場順利運作並降低公司股務及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爰建議第一項增列技術作價抵繳所取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即屬課稅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建議參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轉讓定義，增列公司併購，以資明確。

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經董事會通過，併予敘明。 四、第三項定明轉讓之型態。 五、第四項針對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訂定其成本費用計算方式。 六、為利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課所得稅之作業，第五項定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公司申請認定後之資料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七、第六項定明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適用範圍、技術作價入股之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資料，應由主管機關定之，俾利公司申請適用。 八、第七項定明公司申報延緩繳稅程序及表單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一、按股票劃撥或發放作業，無論係無實體或實體發行，均需前置作業處理時間，倘
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公司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分享營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	一、按股票劃撥或發放作業，無論係無實體或實體發行，均需前置作業處理時間，倘

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運成果，公司得發行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庫藏股、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票獎勵員工，惟公司員工取得股票而尚未轉讓時，即須於當年度繳納所得稅，造成員工須以賣股籌措稅額，與公司之互利關係大幅降低，為協助公司留才攬才，爰於第一項定明公司員工取得該等獎勵股票所得於五年內延緩繳納所得稅。另為兼顧租稅制度之完整，定明公司個別員工每人每年適用緩繳股份之金額以五百萬元為上限，以提供適度合理之留才誘因。	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以股票取得日之時價(例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或興櫃股票成交均價)計算延緩繳稅限額，實務上公司服務無事先預知其時價，致無法正確區分延緩繳稅(不入集保)或未延緩繳稅(入集保)股數，股票作業執行困難，爰計算延緩繳稅限額時點允宜提前。
前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應於轉讓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應於轉讓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三、考量部分獎勵員工股份有一定期間不得轉讓之規定，亦得適用五年緩繳所得稅措施，爰於第二項定明延緩繳稅期間五年應扣除該限制轉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事：	二、考量各種獎勵員工股份之作業流程及發放時點不同，建議於第七項授權財政部另以子法規明定計算延緩繳稅限額之方式，俾利實務作業。以下是建議時點：員工分紅入股及員工現金增資認股以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時價計算；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以股款繳納截止日之時價計算；員工認股權憑證以依請求履約日前一營業日之時價計算；限制員工權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或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工擇定延緩繳稅		讓期間。 四、為利公司彈性運用員工獎酬工具，並考量實務上公司間輪調之情形，及公司發展新興事業或海外成立子公司擴展業務需求，爰於第三項明定獎酬員工適用對象除本身公司外，包括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四項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七三一四號令釋，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至於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係參酌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七款，限於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或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工擇定延緩繳稅	利新股以發行日時價計算。 三、按現行集保帳簿劃撥制度係採混合保管制，倘獎酬員工股份所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轉讓時點將無法區分該股票是否為延緩繳稅股票，為利交易市場順利運作並降低公司股務及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爰建議第一項增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所取得之股票送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即屬課稅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建議參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轉讓定義，增列公司併購，以資明確。
--	--	--	--	--

		本總額半數之他公司員工。另參考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商字第0九三0二一九四一九0號函，董事非屬員工，爰將董事長及董事予以排除。 五、第四項<u>明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範疇</u>，但不包含公司發放之現金。另查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u>公司法</u>」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百三十五條，為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且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該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關於員工分紅入股之規定。準此，本項將俟前揭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完成修正程序後，配合予以修正。 六、第五項<u>明轉讓之型</u>	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u>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間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財政部定之。	
--	--	---	---	--

		七、為利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緩繳所得稅之作業，第六項定明公司須通報所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八、第七項定明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之適用程序、時價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一、係配合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增列送存往來證券集保帳戶年度課稅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其所認股份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該已轉讓或辦理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適用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訂定通報機制，並針對已轉讓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於第一項定明其罰鍰。 三、配合前項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於第二項定明其罰鍰，以資完備。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轉讓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轉讓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自○年○月○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自○年○月○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自○年○月○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u>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配合本次條文修正，第二項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本條無修正意見。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2831號）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104.12.30 總統公布令增訂並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

提 問 單

104.12.30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3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賦稅署及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將依此擬定相關細則。對此，股務協會將擇期與賦稅署及經濟部工業局開會研訂，爰請會員公司針對股務相關作業之細節與疑義集思廣益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相關單位研議。

【請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傳真（傳真：02-2567-2291）或 e-mail (jingal.tw@msa.hinet.net) 至本協會，以便彙整後送請相關單位研議】

104. 12. 30

公司名稱：_____ 提問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提問內容	問題說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日

有關「產業創新條例」股務作業尚待釐清之疑慮

2016/1/19

1

一、延緩繳稅申請程序：

1. 申請時點：發行前或發行後申請
2. 擇定主體係指公司或員工個人？或當次發行的獎酬員工股份先由公司擇定是否申請『延緩繳稅』？是，再由員工個別擇定？擇定後再列明細申報？【其中員工擇定之方式是否一定要徵詢或可反向徵詢？】
3. 個別員工如單筆逾500萬額度，未逾500萬之額度全額申請延緩繳稅？或得僅申請部份？
4. 每次個別員工擇定時可否申請部份延緩繳稅？或一定要當次給予的全部額度？
5. 計算500萬額度是以獲配額度計或擇定之部份計算？
例如：甲員工獎酬股份總額300萬元經個人擇定不延緩，其得延緩總額之餘額為500萬元或200萬元？
6. 擇定後申報明細之時點？
股協建議：因為各種獎酬員工股份累計500萬元，建議於次年一月底前彙總申報。

2

一、延緩繳稅申請程序：

7. 在法規生效前已發行之員工獎勵股份或權利，在生效後員工才取得股份者是否得依新法申請延緩繳稅？

例如：103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05年始得執行認股；或，104年現增員工認股限制轉讓，106年屆滿。

股協建議：基於與員工之契約約定，建議法規生效後所發行之股份或權利才有適用。

8. 在法規生效前已買進之庫藏股，且董事會於法規生效後才決議轉者（亦或到目前為止仍未決議轉讓者），是否得依新法申請延緩繳稅？

3

二、計算延緩繳稅限額之時點：

1. 105年發行之獎勵員工股份，屆期未轉讓者最遲得延緩至110年課徵所得稅（111年1月底前申報）？

2. 105年8月發行員工認股股票，限制二年不得轉讓。107年8月始得轉讓，屆期未轉讓者最遲得延緩至110年課徵所得稅（111年1月底前申報）？500萬額度算在105年或107年？申請延緩繳稅之時點在105年或107年？

3. 員工認股權之額度如何計算？一般是發行後滿二年後可分年分期執行。

500萬限額：依給予認股權年度或實際可執行日之年度時價金額計算？

時價：

得延緩繳稅五年之期間認定：給予認股權年度起算？或實際可執行日之年度起算？

例如：105年3月發行員工A獲配200仟股、107年3月起每年可執行1/4即50仟股，至111年3月屆滿。例如：103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05年始得執行認股；或，104年現增員工認股限制轉讓，106年屆滿。

	計算500萬限額之年度	得延緩繳稅之屆滿期間
107/3可執行50仟股		
108/3可執行50仟股		
109/3可執行50仟股		
110/3可執行50仟股		

※第72條規定19條之一自105.01.01施行至108.12.31止

4

二、計算延緩繳稅限額之時點：

4. 員工限制型權利新股認定計算，是否為條件成就時當年度才開始計算，500萬之限額？

5. 員工限制型股票交付信託，是否視為移轉，應放棄延緩繳稅（所得申報在信託移轉年度）？

說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目前實務運行大都帳簿劃撥至銀行信託部於證券商開立之信託專戶(000銀行受XX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此已完成帳簿劃撥作業，有無第1項「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之適用？

參考金管會證期局編製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第14題：

十四、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是否一定要採信託方式保管？

答：

(一) 募發準則並未強制規定應採信託方式為之，惟按現行國外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實務運作，係透過信託保管方式來確保公司可依發行計畫來執行收回或收買未既得之股票。

(二) 公司依股東會之決議可自行決定相關之限制範圍(如限制股票轉讓、投票權、參與股利分配權或取得配股配息後是否受限制及得否收回等)，惟依現行實務運作，除限制「股票轉讓」外，其餘權利之限制將影響未來公司股東會決議投票權之計算及可參與分派盈餘股份數額之認定，且集保公司及股務單位需有相對配合嚴謹之股東帳務維護及管理要求，故公司限制之權利範圍屬於「股票轉讓」以外之權利，宜交付信託保管，以利股務作業處理及股東會之進行。

5

三、興櫃、上市櫃已全面無實體發行公司 計算500萬限額之時點建議：

1. 按股票劃撥或發放作業，無論係無實體或實體發行，均需前置作業處理時間，倘以股票取得日(得處份日)之時價(例如上市櫃股票交付當日收盤價或興櫃股票成交均價)計算延緩繳稅限額，實務上公司股務無法事先預知其時價，致無法正確區分延緩繳稅(不入集保)或未延緩繳稅(入集保)股數，股務作業執行困難，爰計算延緩繳稅限額時點允宜提前。

2. 無實體股票的帳簿劃撥準備：最遲於交付日前2~3 營業日完成媒體資料送集保公司。

3. 各類獎酬工具之時點建議：

獎酬工具	無限制轉讓期間 股協建議	有限制轉讓期間 股協建議
員工酬勞轉增資	增資基準日之時價	X
員工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繳款 截止日之時價	期間屆滿 前七個營業日之時價
買回庫藏股 轉讓員工	員工認股繳款 截止日之時價	期間屆滿 前七個營業日之時價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繳款日之時價	X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X	以條件成就日 前七個營業日之時價

時價：上市櫃公司為建議時點之收盤價，興櫃公司為建議時點之均價

6

四、未公發暨公發但有印製實體股票公司 計算500萬限額之時點建議：

1. 股票的背面應如何註記？取得種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交付時價、緩繳條件期限？
2. 實體股票印刷：變更登記完成後，最遲於交付前20 ~30 天需開始製作。
3. 各類獎酬工具之時點建議：

獎酬工具	無限制轉讓期間 股協建議	有限制轉讓期間 股協建議
員工酬勞轉增資 (新股)	增資基準日之時價	X
員工現金增資 (新股)	員工認股繳款截止之時價	期間屆滿 前七個營業日之時價
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老股)	員工認股繳款截止日之時價	期間屆滿 前七個營業日之時價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上市櫃：新股或老股、未上市櫃：新股)	員工認股繳款之時價	X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 (公發)	X	以條件成就日 前七個營業日之時價

時價：建議時點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如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7

五、其他：

1. 外國身份(非居住者)之員工是否也享有延緩繳稅，若可享有，其處理方式為何？該如何就源扣繳？
說明：目前外國人之緩課申報，放棄緩課部份由發行公司開單通報，再由該外國人自行申報繳稅(發行公司不負責扣繳)。
一般外國籍員工：
大陸籍員工：
2. 第19條之一第五項：『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請問合併與股份轉換時如何處理該延緩繳稅股份？
3. 員工獲配延緩繳稅股票後，五年內若離職是否應於離職當年度取消緩繳？依第19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離職』非轉讓，似無取消延緩繳稅之依據。
說明：若取消緩繳，需收回實體股票並取消緩繳註記或更正集保登錄帳之緩繳註記，實務作業上有困難。
4. 修訂後的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對象是否及於國內外子公司員工？
說明：依募發準則所訂定有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法源為公司法第 267 條，而依據公司法現行之解釋函(90.12.24 經 90 商字第 09002272930 號函)規定，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其法人人格係各自獨立，由於公司法第 267 條並未明文規定發放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目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對象僅限本公司國內外之員工，子公司員工不能獲配。

8

產創條例之討論會議記錄

2016/1/20

本會議紀錄,所列有共識部份為會議當場主管機關初步的回應,唯更細節或涉稅務部份,待會議記錄送主管機關確認後才可定案。待確認部份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1

一、已有共識之部份：

1. 公司是否可以決定每次的獎酬工具要不要開放讓員工選擇緩繳？

結論：依條文字面解讀，是否要緩繳係屬員工的權益，所以只要公司有發行，均需詢問員工之意見，如果員工表示願意緩繳，公司不得拒絕

2. 員工獲配之獎酬金額，是否可以部份申請？

結論：員工可以於每年按時價計算之500萬額度內，自由選擇要多少的金額適用緩繳

3. 擇定後申報明細之時點？

結論：於次年一月底前彙總申報

4. 在法規生效前已發行之員工獎酬股份或權利，在生效後員工才取得股份者是否得依新法申請延緩繳稅？

結論：法規生效後所發行之股份或權利才適用。

5. 在法規生效前已買進之庫藏股，且董事會於法規生效後才決議轉者，是否得依新法申請延緩繳稅？

結論：以董事會決議轉讓之日期為判斷時間點，法規生效後決議轉讓的才適用。

2

一、已有共識之部份：

6. 員工認股權(ESOP)得延緩繳稅五年之期間如何認定？

結論：a. 緩繳期間：以員工實際繳款之年度起算五年

b. 500萬額度歸屬年度：員工實際繳款當年

案例：105年3月發行ESOP，員工A獲配200仟股，107年3月起可開始執行認股，該員工於107年8月認購50仟股，則該筆所得可緩繳至112年，所佔用的是107年的緩繳稅額度。

7. 員工限制型股票(RSA)得延緩繳稅五年之期間如何認定？

結論：a. 緩繳期間：可處分日之年度起算五年，但需扣除限制轉讓期間

b. 500萬額度歸屬年度：可處分日當年

案例：105年3月發行RSA，員工A獲配200仟股，如於107年3月條件成就50仟股，則該筆所得可緩繳至110年，所佔用的是107年的緩繳稅額度。

8. 員工限制型股票交付信託，是否視為移轉，應放棄延緩繳稅？

結論：股票雖然已交付信託，並將股票移轉至信託人名下，但由於仍在限制轉讓之條件下，故不視為移轉，仍可享有延緩繳稅之權利。

9. 員工獲配延緩繳稅股票後，五年內若離職是否應於離職當年度取消緩繳？

結論：只要股票仍未轉讓就合於條件，仍可繼續享有延緩繳稅之權利，與員工是否離職無關，公司亦不得主動取消其權利。

3

二、仍待確認之部份：

1. 非居住者(在國內未居滿183天)或中國籍之員工是否也享有延緩繳稅，若可享有，其處理方式為何？該如何就源扣繳

補充說明：目前外國人之緩課申報，放棄緩課部份由發行公司開單通報，再由該外國人自行申報繳稅(發行公司不負責扣繳)。建議比照辦理。

結論：條文中僅寫明是員工，未對員工的國籍或資格加以限制，因此針對此一部份是否可排除，再由主管機關研議

2. 合併與股份轉換是否符合第19條之一第五項提到的「其他原因」？

結論：此一部份再由主管機關研議

3. 延緩繳稅之規定係到108年止，但ESOP之員工實際繳款日可能在108年以後，是否可享有五年之延緩繳稅權利？

結論：此一部份再由主管機關研議

4. 針對延緩繳稅的部份，實體股票之背版應如何載明？

結論：此一部份將由主管機關提出統一之文字內容

4

三、會議中未提出或其他建議：

1. 興櫃、上市櫃已全面無實體發行公司計算500萬限額之時點建議：

說明：a. 按股票劃撥或發放作業，無論係無實體或實體發行，均需前置作業處理時間，倘以股票取得日（得處份日）之時價（例如上市櫃股票交付當日收盤價或興櫃股票成交均價）計算延緩繳稅限額，實務上公司股票無法事先預知其時價，致無法正確區分延緩繳稅（不入集保）或未延緩繳稅（入集保）股數，服務作業執行困難，爰計算延緩繳稅限額時點允宜提前。

b. 無實體股票的帳簿劃撥準備：最遲於交付日前2~3 營業日完成媒體資料送集保公司。

c. 各類獎勵工具之時點建議：

獎勵工具	無限制轉讓期間 股協建議	有限制轉讓期間 股協建議
員工酬勞轉增資	增資基準日之時價	X
員工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繳款 截止日之時價	期間屆滿 前七個營業日之時價
買回庫藏股 轉讓員工	員工認股繳款 截止日之時價	期間屆滿 前七個營業日之時價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繳款日之時價	X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X	以條件成就日 前七個營業日之時價

時價：上市櫃公司為建議時點之收盤價，興櫃公司為建議時點之均價

5

三、會議中未提出或其他建議：

2. 未公發暨公發但有印製實體股票公司計算500萬限額之時點建議

說明：a. 股票的背面應如何註記？取得種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交付時價、緩繳條件期限？

b. 實體股票印刷：變更登記完成後，最遲於交付前20 ~30 天需開始製作。

c. 各類獎勵工具之時點建議：

獎勵工具	無限制轉讓期間 股協建議	有限制轉讓期間 股協建議
員工酬勞轉增資 (新股)	增資基準日之時價	X
員工現金增資 (新股)	員工認股繳款截止之 時價	期間屆滿 前七個營業日之時價
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老 股)	員工認股繳款截止日 之時價	期間屆滿 前七個營業日之時價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上市櫃：新股或老股、未 上市櫃：新股)	員工認股繳款之時價	X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 (公發)	X	以條件成就日 前七個營業日之時價

時價：建議時點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如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6

三、會議中未提出或其他建議：

3. 針對草案所提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所需之文件，列明如下：

獎勵工具	董事會議事錄	股東會議事錄	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文件	公司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總額、發行種類及方式等資料	公司員工擇定適用延緩課徵所得稅之聲明書 註四
員工酬勞轉增資	V	X	V	V	V
員工現金增資	V	X	V	V	V
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	V	註一	X	V	V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三	註一	註二	V	V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三	V	V	V	V

註一：低於市價之部份才需經股東會通過，如為平價，則董事會決定即可

註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於執行後股票先行交付，並至少一季辦理一次變更登記

註三：決議發行時之董事會議事錄

註四：公司徵詢員工延緩繳稅的意願，如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徵詢，聲明書之形式？

7

三、會議中未提出或其他建議：

4. 修訂後的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對象是否及於國內外子公司員工？

說明：依募發準則所訂定有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法源為公司法第 267 條，而依據公司法現行之解釋函（90.12.24 經 90 商字第 09002272930 號函）規定，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其法人人格係各自獨立，由於公司法第 267 條並未明文規定發放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目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對象僅限本公司國內外之員工，子公司員工不能獲配。

8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因應企併法對股務作業影響對策」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經濟部商業司

張儒臣科長

陳言博技正

簡喆旻研究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高玉菁科長

賴彥伶稽核

許秀惠稽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芳組長

呂錫麟副組長

林坤良副組長

白蕙華副組長

謝莉珠專員

王資元專員

黃治國研究員

黃靜萍召集人、王穎駿會長、蕭惠馨委員、陳明賢委員、任志松委員、林耀庭委員、林軒滢經理(元大證券)、戴敏倉經理(中國信託法人信託部)、曾玉如經理(凱基證券)、林鴻章經理(元富證券)

主席：黃靜萍

紀錄：曾玉如

宣布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針對 104.11.18 所召開「因應企併法對股務作業影響對策」專案小組所作之「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之適用範圍與執行方式及股務作業應如何配合之討論會議紀錄」之問題點，邀請主管單位經濟部商業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證券期貨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討並提出對策，以利股務作業之運作，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檢附案由所述之會議紀錄(詳見第 7~12 頁附件一)。

決議：一、有關證券交易法之「公開收購」能否適用企併法第 10 條之疑義，商業司將於近期邀集學者專家研議之。

二、依企併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表決權信託成立需由股東將其持有股票移轉予受託人，則依現行公司法規定，股東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為之，但依企併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非將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似又允許股東可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辦理股票移轉登記，故表決權信託可成立時點有以下二說：

(一)甲說：股東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辦理股票移轉予受託人，則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為受託人，受託人自然得以股東身份依表決權信託契約行使其股東會表決權，即無企併法第 10 條第 3 項情形發生。

(二)乙說：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最遲於開會五日前)股東仍可將股票移轉予受託人，成立表決權信託契約，但因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無法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股東會股東名簿記載仍為股東(即委託人)，受託人要依表決權信託契約行使其表決權時，公司股務作業將產生相關疑義。

對此，商業司表示將於近期邀集學者專家研議表決權信託有關信託契約之成立時點係採甲說或乙說。針對採乙說將衍生之股務作業相關疑義，於本次會議中先以意見交換方式討論，待學者專家會議研議結果後如決議採乙說後再行研討後續解決方案。

三、有關會議交換意見重點如下：

- (一)表決權信託契約成立後是否需公開及公開揭露程度，將待採乙說後以行政解釋。
- (二)原則上同意表決權信託效力為：表決權信託>委託書>電子投票>親自出席。(尚需主管機關公布法源依據)
- (三)依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137390 號函釋：表決權信託係由受託人以自己名義行使表決權，非股東表決權委託或股東表決權分割。
- (四)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成立表決權信託契約之股票移轉及登記相關疑義將提交學者專家會議時參考。
- (五)依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徵求人之資格係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數為準，徵求人如在停止過戶期間辦理表決權信託，尚不影響其股東名簿之登載股數，仍符合徵求人之資格。惟如經濟部解釋股東於停過期間辦理表決權信託，將影響股東名簿之登載，金管會再考量是否發布函釋。
- (六)股東會有併購議案認定採正面表列，以該次股東會是否有討論涉及企併法所定之併購議題。
- (七)股東於停止過戶後若僅將部份持股辦理表決權信託，惟若股東又將其委託書交付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亦或又採行電子投票者，其委託書或電子投票表決權應如何處理，討論後傾向股東應將持股全數辦理表決權信託，但因需考量股東權益，故若俟後主管機關需解釋時會予以考慮後妥適處理。

(八)若公開收購適用企併法第 10 條，因公開收購係對多數非特定應賣人，故可否於公開收購說明書載明相關表決權信託事宜，股東若參與應賣即表同意應賣股數表決權信託，因涉及公開收購人與應賣人股東權行使等私權約定事項，不宜以上述於公開收購說明書載明相關表決權信託事宜，讓應賣人以空白授權方式辦理信託。另現行公開收購作業應賣人股票於參與應賣時即轉至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專戶內，若要信託，其股票如何移轉予受託人及後續作業技術上亦有困難。商業司表示，若公開收購適用企併法第 10 條，也必需以公司該次股東會有併購議案為前提，至於實際發生時相關表決權信託實務作業，待學者專家會議結論若採乙說時再行討論。

第二案

案由：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有關公司進行併購，而有關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時，相關股東交存證券之股務作業應如何辦理，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詳見第 13 頁附件二)規定，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股東異議時，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

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收買異議股東股份時，相關異議股東交存證券之股務作業未有規定，將造成往後此事件發生時股務作業將無所適從，謹提出 6 項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異議股東交存證券之問題(詳見第 14 頁附件三)，有待集思廣益，共同討論出解決之道。

三、謹檢附經濟部有關「表示異議股東」之相關解釋函(詳見第 15 頁附件四)供參。

決議：一、所謂「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得受委託處理股務事務之機構。

- 二、異議股東於交存股票予受委任機構後即不可取消其交存，但之後該併購案不成立者，不在此限。
- 三、異議股份之移轉效力，自價款給付時生效，公司以認為合理之價款給付股東者，亦同，股東與公司間就價款有爭議者，須俟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確定後，辦理後續差額及利息之給付。
- 四、已交存尚未轉帳至公司帳戶之股票得為扣押之標的，故受委任機構於公司價款給付時，應立即將股東交存股票移轉予公司以避免扣押爭議。
- 五、若公司遲未委任機構，現行企併法並無罰則，由公司與異議股東應自行協議辦理異議股東股份收買事宜。
- 六、公司支付價款之期限起點依據，商業司將另行發布函釋說明。

第三案

提案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規定有關公司為股份轉換之決議後，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三十日前，將相關事項公告並分別通知各股東及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之質權人，其相關之股務作業應如何辦理，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規定：

公司為股份轉換之決議後，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三十日前，將下列事項公告並分別通知各股東及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之質權人：

-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要旨。
- (二)股份轉換基準日發生股權移轉之效力。
- (三)股東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一日前將其持有之股票提出於公司；未提出者，其原持有之股票失其效力。

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規定，公司為股份轉換之決議後，所產生相關之股務作業及相關單位應如何配合辦理，謹提出下列問題，共同討論出解決之道，以利股務運作：

(一)通知股東及質權人之名冊是否可以以股東會停止過戶名冊為通知?若是需要其他日期名冊，集保結算所是否可以給予全部名冊而非簡易名冊?

(二)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第三款規定

1.股東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一日前將其持有之股票提出於公司；未提出者，其原持有之股票失其效力。但現行股票都無實體發行，股東如何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提出於公司?

2.現行股務作業係依照轉換基準日名冊給付價金，相對股權也就移轉。若照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第三款規定未提出者，其原持有股票失其效力。請問係股東失去所有權效力亦或係股票失去效力？

決議：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規定股東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一日前將其持有之股票提出於公司；未提出者，其原持有之股票失其效力，其立法原理係為避免股東將已失效之舊票繼續流通，另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三十日前公告並分別通知各股東及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之質權人部份，對於上市(櫃)、興櫃公司因股票已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或實體股票存放在集保結算所之公司，因集保結算所會配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辦理舊票扣帳及轉換後股票入帳，為降低公司作業負擔及成本，商業司同意該等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及質權人，無須分別通知，故請提案人以股務協會名義發函請商業司函釋。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一)

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之適用範圍與執行方式及股務作業應如何配合之討論會議紀錄

104.11.18

一、企併法第 10 條之適用範圍

公司進行「併購」時：併購係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惟是否包含證券交易法之「公開收購」尚不明確，「公開收購」能否適用企併法第 10 條尚需法規函釋。

二、企併法第 10 條之執行方式

- (一)表決權信託契約之成立：公司進行併購時，由委託人(股東)與信託機構(受託人)成立表決權信託契約，信託財產(股票)需移轉給信託機構(受託人)，信託機構發行表決權信託證書予股東(受益人)。
- (二)表決權信託之生效：股東會五日前將信託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名冊送交公司(股務機構)辦理登記，始生對抗公司權利。(公司法§165、信託法§4)
- (三)表決權信託之目的(權限範圍)：以併購為目的訂立表決權行使範圍。
- (四)企併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為股東間之約定，與公司及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作業無關。

三、股務機構配合辦理表決權信託作業之可行性

在現行股務作業架構下，若規定表決權信託契約應於股票最後過戶日前成立，且信託名冊於股票停過期間不得變更即應屬可行，其意謂參與該表決權信託契約之所有股東(委託人)已將其擬參與之所有信託股票全數已移轉至受託機構(受託人)帳戶，故該表決權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已成為該次股東會有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並將登記在該次股東會之股東名冊上，該受託人即可按表決權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反之，若無前述之規定，即表示於股票停過期間仍可成立表決權信託契約，則將衍生相關作業疑義及需調整現行作業如下說明：

■ 股票停過期間成立表決權信託契約之股務機構作業相關疑義

- (一)表決權信託之存續期間：併購無法成就或信託財產消滅即終止合約？期限是否應訂至少股東會迄日始為合理，以利其有效行使表決權？
- (二)表決權信託契約及信託名冊是否需公開或於股東會會場揭示？以避免股東產生質疑。
- (三)是否需法令規定表決權信託效力之先後順序？表決權信託>委託書>電子投票>親自出席？
- (四)表決權信託是否應視同其表決權委託受託人，而非表決權分割？
- (五)表決權信託契約之成立如前二、(一)所述，依目前無實體股票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若將信託財產轉讓予信託機構係無法辦理過戶登記的，故股東如何依企併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表決權移轉之登記仍有疑慮？實體股票亦同。
- (六)企併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之「表決權信託登記之生效.....辦理登記，始生對抗公司權利」，前述之「登記」，是否僅視為係「辦理表決權委託予信託機構(受託人)事宜之表決權之委託登記」，而無需進行停止過戶股東名冊之異動登記？即非表決權信託股票之移轉過戶登記？
- (七)有權參與表決權信託之股東及股數為何？考量停過期間如有股本變動致股東持股增加，或股東於停過期間買進持股，其於辦理表決權信託並至發行公司辦理表決權之委託登記後，將造成總表決數增加及與停過名冊不符之情形，故建議有權參與表決權信託之股東及股數應以其在停止過戶股東名冊上之資料為限辦理表決權信託。據此，是否應要求信託機構於

簽署表決權信託契約時應確認相關資料？

(九)表決權信託股東若已依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擔任徵求人或依第 6 條委託信託事業或股代機構擔任徵求人，於辦理表決權信託後，是否仍符合徵求人或委託人之資格？其徵求之委託書是否仍屬有效？

(十)是否規定該次股東會有併購相關議案(如何認定之)時，發行公司股東始得辦理表決權信託登記？

上述疑義涉及相關法規修訂或函釋：公司法、信託法、企業併購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統計驗證程序等。

■研擬股票停過期間成立表決權信託契約之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

1. 股東會五日前：表決權信託契約須成立，故股東需完成股票移轉予信託機構(停止過戶期間無法辦理股東名簿登記)，並由信託機構製作表決權信託名冊。
2. 股東會五日前：信託機構提供信託契約、股票移轉證明及表決權信託名冊(含電子檔)予公司股務機構，請求股務機構辦理信託股東當次股東會表決權之委託登記。
3. 辦理表決權之委託登記的股數應以當次股東會股東名冊為主，故考量股東表決權信託股票可能係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後始買進，股務機構應先比對表決權信託名冊與股東會最後過戶日之股東名冊，再比對兩名冊股數取低者，辦理表決權移轉之登記。
4. 表決權信託股東若已交付股東會委託書或已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者，股務機構再依表決權效力先後順序，確定出席股東剩餘得行使之表決權數。

(二)實務作業面臨問題，尚待與相關單位協商：

1. 若股東僅就其持股部分做為表決權信託(例如：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為 100,000 股，僅應賣 40,000 股，故其做表決權信託 40,000 股)，而委託書上記載的為全部股數(100,000 股)，該股東收到委託書後又將委託書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則其表決權信託股數係直接自股東委託股數中扣除即可？或需通知股東先辦理撤銷委託書？
2. 若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股務機構應於何時、何種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更新後的股東表決權數？(電子投票截止投票日為股東會開會 2 日前)，股東辦理表決權信託前請已行使電子投票之股東如何重新行使表決權？(如何通知？需先撤銷投票？)，或規定參與表決權信託契約者不能採電子投票方式？集保上傳的投票檔案是否亦需因表決權信託而有所異動？另已完成 STP 作業者該如何處理？
3. 企併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應於股東會 5 日前送交公司辦理表決權信託登記，保管機構應如何通知外資股東其更新後表決權數？及保管機構重新取得外資投票指示書之時間是否足夠其辦理後續投票事宜？
4. 集保結算所股務單位內控制度所規定之相關作業規範(例如：統計驗證、電子投票)亦需配合進行修正。

四、股務機構配合公開收購辦理表決權信託作業相關疑義及作業程序調整

公開收購若適用企併法第 10 條者，除會面臨前三、所述之作業相關疑義外，尚有下列作業相關疑義：

(一)是否可以公開收購書之載明內容取代信託契約之簽署？

考量公開收購係對眾多之非特定人為之，建議公開收購人若於公開收購說明書載明「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即表示同意將其(實際)應賣股數辦理表決權信託予公開收購人指定之信託機構(受託人)，信託契約相關事宜授權由公開收購人辦理之」等內容，故投資人於辦理參與應賣時即視同同意參加表決權信託契約之成立，且表決權信託契約應為公開收購書之一部份，其成立及終止均應公告。

(二)是否於公開收購期間均可成立表決權信託契約？亦即只要於開會5日前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股票，已辦理移轉至受託人「信託專戶」，且由受託人辦理表決權之委託登記完成。此會衍生問題如下：

1. 公開收購案是否成就？參與應賣股數是否全數得參與表決權信託？若公開收購人訂有收購上限，實際應賣股數需依全部申請應賣股數比例分配時，股東申請應賣股數並未全數應賣者，而其表決權卻已參與信託契約之情形，恐有影響申請應賣股東其未能成功應賣股數參與股東會之權利(例：股東申請應賣 10,000 股，但於收購期間屆滿後，計算之股東實際賣出股數為 6,000 股，另 4,000 股未成交應退券給股東，但因已將 10,000 股辦理表決權信託，故股東未成交之 4,000 股表決權係由受託人行使)，另依現行公開收購實務作業，應賣未成交股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隔日即會退還給股東，該辦理退券之股數(例：4,000 股)，受託人能否行使表決權？故建議於股東會五日前，公開收購期間應已屆滿且實際應賣股票已移轉至「受託人專戶」者，方可依實際應賣之「信託名冊」請求股務機構辦理表決權之委託登記。
2. 是否開放「公開收購專戶」於公開收購期間得隨時將應賣股票移轉至「信託專戶」？

(三)於現行公開收購作業方式下，應賣人參與收購之股票係暫存於受委任機構之「公開收購專戶」下，且於收購截止日後5個營業日即會完成股款交割作業，此會衍生問題如下：

1. 為使信託契約成立應辦事項如下：
 - (1)委託人股票需移轉至受託人帳戶。
 - (2)為避免未占有股票(即信託財產消滅)致信託契約於股東會前終止，受託人需俟股東會結束後方能將股票移轉予收購人。
 - (3)需於信託契約中約定收購金額支付後，其應賣股票之受益人為收購人方為妥適。
 - (4)主管機關應函示受託人承作表決權信託，無須針對應賣人(即委託人暨受益人)執行 KYC 檢核、利害關係人評估及防制洗錢客戶風險評估作業。
2. 是否需法令規定採公開收購進行併購者，應賣人參與收購之股票得暫存於受託人之「信託專戶」？或收購人得為表決權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以簡化相關作業。

法規名稱：企業併購法

法規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8331 號令

第十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全部函釋內容：

△董監事依本法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釋疑

依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是以，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監察人如依據上揭規定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因涉及股份移轉，自仍有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適用。

(經濟部 94、2、22 商字第 09402017750 號)

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股東表決權信託登記

按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另依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自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登記。

(經濟部 94、2、23 商字第 09402017760 號)

企業併購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第二條 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 2 條全部函釋內容：

△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合併適用企業併購法

按金融機構合併法係規範同種類金融機構之合併(參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等規定)，爰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並無金融機構合併法之適用。

(財政部 91、7、4 台財融(一)字第 0910030694 號)

(對此解釋如有疑義請逕詢財政部)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等規定

金融機構合併法 (89.12.13 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5690 號令制定)

第 2 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

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銀行業依銀行法及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他有關法令未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5 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

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

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

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

△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案經洽准財政部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台財融(一)字第 0 九一 0 0 三 0 六九四 號函略以：

「按金融機構合併法係規範同種類之金融機構之合併，爰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並無金融機構合併法之適用」，是以，所詢請依企業併購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經濟部 91、7、12 商字第 09100182060 號)

財政部 91.07.04 台財融(一)字第 0910030694 號函

●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合併適用企業併購法

按金融機構合併法係規範同種類金融機構之合併(參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等規定)，爰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並無金融機構合併法之適用。

經濟部函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疑義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356 之 1 條、公司法第 356 之 6 條、公司法第 356 之 9 條

函釋字號：104 年 12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137390 號

- 一、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持有股份達所定限制轉讓期間後即可自由轉讓者，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
- 二、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6 第 1、2 項規定：「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準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選擇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中的一種制度發行股份，不允許公司發行之股份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併存之情形。至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原採票面金額股，其後改採無票面金額股者，在票面金額股制度下，所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並改依無票面金額股制度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倘原採無票面金額股，其後改採票面金額股者，應改依票面金額股制度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9 第 1、3 項規定：「股東…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股東非將第 1 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 5 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表決權信託，性質上為信託行為，因此，股東成立表決權信託時，必須將其股份移轉與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受託人係以自己名義行使表決權，非代理委託股東行使表決權，併予釐清。

(附件二)

法規名稱：企業併購法(104年07月0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78331號令發布)

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七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 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
- 六、公司進行第三十條股份轉換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董事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七、公司進行第三十五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八、公司進行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第二項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二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

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附件三)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異議股東交存證券之問題

- 一、該條文所謂「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是否即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得受委託處理股務事務之機構？
- 二、企併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異議股東行使收買請求權時應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是以異議股東於交存股票予受委任機構而尚未向公司提出收買請求權時，可否向受委任機構主張取消交存返還股票？另股東已行使收買請求權後可否主張撤銷其請求權？
- 三、原企併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 187 條，經商字第 09202143760 號爰函示，異議股份之移轉效力，自價款及交付時生效。惟修法後刪除該準用公司法規定，是以修法後異議股份之移轉效力，是否仍自價款交付時生效？另公司已先行交付其認為之公平價格予股東，得否主張已生股份移轉之效力？
- 四、已交存尚未轉帳至公司帳戶之股票，是否得為扣押之標的？
- 五、企併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異議股東應於法定不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之方式，行使其股份收買請求權；惟如公司遲未委任股務機構致異議股東無法於期限內交存股票，則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是否喪失？
- 六、企併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公司支付價款之期限係「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並無類如本條第 2 項並列「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兩種不同企業併購之情形；故如公司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其支付價款之期限應以何時點起算？是否亦為 90 日？

(附件四)

△表示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價格於合併基準日後方議定或裁定

發文字號：經濟部民國 90 年 04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002068010 號

按公司合併時，表示異議之股東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規定請求公司收買之股份，公司可於合併契約中約定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至表示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價格於合併基準日後方議定或裁定，與股份銷除，係屬二事。本案亦無得否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售股份之問題。

△反對合併之異議股份處理

發文字號：經濟部民國 90 年 06 月 06 日(90)經商字第 09002110060 號

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司依前項但書或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逾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準此，依第三百十七條規定而收買之股份，自無前揭出售股份規定之適用。又依本部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經〔八九〕商字第八九二〇三八八八號函釋：「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因反對之股東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規定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所收買之股份，可於合併契約中約定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

△股份轉換基準日時異議股東之股份如未完成價款之交付，自得參與股份之轉換

發文字號：經濟部民國 92 年 0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202143760 號

全文內容：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前項各款情形準用之。則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第二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及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一三判決略以：「法院裁定公司收買股份之價格非自裁定起即生股份移轉之效力」。是以，股份之移轉效力，自價款交付時生效。即對於異議股東之股份於股份轉換時，已支付價款並收買其股份之情形，自排除其參與股份轉換，惟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對異議股東之股份如未完成價款之交付，自得參與股份之轉換。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對未完成價款交付之異議股東股份，自得轉換股份

發文字號：經濟部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202250560 號

按股東就股東會承認合併契約，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係屬股份收買事宜，至表示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價格於「合併基準日」後議定或裁定，與股份之銷除，係屬二事。又依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二六一三號判決略以：「法院裁定公司收買股份之價格非自裁定起即生股份移轉之效力」。是以，股份之移轉效力，自價款交付時生效。即對於合併異議股東之股份於股份轉換時，已支付價款並收買其股份之情形，自排除其參與股份轉換，惟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對異議股東之股份如未完成價款之交付，自得轉換股份。本部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經商字第〇九〇〇二〇六八〇一〇號函，爰予補充。

△異議股東之股份應全部收買，尚非僅收買部分股份

發文字號：民國 92 年 11 月 04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202222990 號

公司進行併購而有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所列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全部股份，尚無僅請求收買部分股份之情事。另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與董事、監察人股份強制集中保管係屬二事，如就上述股份強制集中保管有任何疑義，請洽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意見辦理。

(附件八)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77 巷 2 號 6 樓之 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 007 號

會員發文號：105000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企業依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得否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及質權人，謹陳 釋示為禱。

說明：一、依本會 105.1.29「因應企併法對股務作業影響對策」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規定，股東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一日前將其持有之股票提出於公司；未提出者，其原持有之股票失其效力，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已失效之舊票繼續流通，另亦規定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三十日前公告並分別通知各股東及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之質權人部份，由於目前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已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或實體股票存放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會主動配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辦理舊票扣帳及轉換後股票入帳事宜，故原法條應無適用之可能。

三、為使股務作業有所依循，旨揭所述謹陳 釋示，俾資遵循。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08號

會員發文號：105000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收買異議股東股份時，相關股東交存證券之股務作業應如何辦理，詳如說明，謹陳 釋示為禱。

說明：一、依本會105.1.29「因應企併法對股務作業影響對策」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股東異議時，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惟異議股東交存證券之股務作業未能有明確之規範，恐造成股務作業無所依循，謹檢附有關異議股東交存證券之疑義如下：

(一)該條文所謂「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是否即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得受委託處理股務事務之機構？

(二)企併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異議股東行使收買請求權時應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是以異議股東於交存股票予受委任機構而尚未向公司提出收買請求權時，可否向受委任機構主張取消交存返還股票？另股東已行使收買請求權後可否主張撤銷其請求權？

(三)原企併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187條，經商字第09202143760號爰函示，異議股份之移轉效力，自價款及交付時生效。惟修法後刪除該準用公司法規定，是以修法後異議股份之移轉效力，是否仍自價款交付時生效？另公司已先行交付其認為之公平價格予股東，得否主張已生股份移轉之效力？

(四)已交存尚未轉帳至公司帳戶之股票，是否得為扣押之標的？

(五)企併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異議股東應於法定不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之方式，行使其股份收買請求權；惟如公司遲未委任股務機構致異議股東無法於期限內交存股票，則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是否喪失？

(六)企併法第12條第5項規定，公司支付價款之期限係「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並無類如本條第2項並列「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兩種不同企業併購之情形；故如公司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其支付價款之期限應以何時點起算？是否亦為90日？

三、以上謹陳請 釋示，以俾遵循。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